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置经营用房，目的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考交易标的此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底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